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[2025]75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 笏石街道办, 区政府各单位, 各直属单位: 经研究, 现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安排如下:

朱建阳区长: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,负责审计工作。

吴兰梅常务副区长: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,负责政府党组党建、党风廉政、区政府办公室、效能、保密、外事、侨务、国防动员、海防、人防、军民融合、数字秀屿、发展改革(粮食和物资储备、重点建设)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(防汛抗旱)、统计、科技、妇女儿童、电子信息(数字)产业、临港产业等工作。协助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(效能办、外事办、港澳办、国动办、 人防办、海防办、军民融合办)、发展和改革局(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、科技局、数据管理局、铁办、重点办、数字办、审改 办)、应急管理局(安办、防汛办、地震办)、统计局(统计调查队)。协助分管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,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(保密局)、机要局(密码管理局)、档案局、档案馆、科协、侨联、侨办、台联、台办、编办、老干局(老年大学)、公务员局、党校(行政学院)、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、秀屿生态环境局、工商联(总商会)、各民主党派、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关工委、妇联、消防救援大队、慈善总会、国网莆田供电公司秀屿供电服务中心。

王 浪副区长: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招商引资、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、高端装备产业等工作。协助负责文旅产业(含妈祖文化)工作。

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(新闻出版广电局)、招商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委文明办、新闻办、社科联、文联、老体协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秀屿公司、市广播电视中心秀屿记者站。

顾 斌副区长:负责商务(口岸)、市场监督管理(含知识产权)等工作。协助负责鞋服产业、工艺美术产业、食品产业、临港产业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局(招商局、口岸办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(含知识产权局、食安办)、贸促会。

联系莆田海关驻秀屿办事处、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、秀屿港海事处、南日海事处。

吴建忠副区长:负责教育、财政、国有资产监管、税务、 金融等工作。协助负责电子信息(数字)产业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、教育督导室、教师进修学校、财政局、国

有资产营运服务中心、莆田火车站广场服务中心、金融服务中心、国投集团、领秀集团、兴秀集团、毓秀集团。

联系区税务局、驻秀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机构、莆田火车站。

胡建新副区长:负责残疾人事业、交通运输、民政、民族、宗教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药品监督管理、老龄事业等工作,协助负责生命健康产业工作。

分管区残联、交通运输局、民政局(老区办、老龄办)、 卫健局(疾病预防控制局)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区医院、红 十字会。

联系区民宗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秀屿分中心、计生协会、老促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)、市医疗保障局秀屿分局(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秀屿分中心)、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秀屿区分公司。

张 胜副区长: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维稳、打击走私、 国家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政府法制、全面依法治区、退役军 人事务、民兵预备役等工作。

分管秀屿公安分局,区司法局(法制办)、信访局、打私办、退役军人事务局(双拥办)。

联系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、社会工作部("两新"工委)、海警秀屿工作站、预备役营、驻秀部队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。

吴 俊副区长:负责农业和农村、海洋与渔业、乡村振兴、水利、供销、城乡供水一体化、海洋示范区等工作,协助负责食品产业、临港产业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、海洋与渔业局、供销 社、水利局。 联系区气象局、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何志强副区长: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"两违"综合治理等工作,协助负责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(前期服务中心)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)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。

联系区绿化委员会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秀屿管理部。

吴 平副区长:负责行政审批服务(放管服改革)工作,协助负责商务(口岸)、市场监督管理(含知识产权)等工作。

分管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,协助分管区商务局(招商局、 口岸办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(含知识产权局、食安办)、贸促 会。

郑燕平党组成员: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等工作,协助负责招商引资、鞋服产业、工艺美术产业、高端装备产业工作。

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联系秀屿区烟草专卖局、中国电信秀屿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讯秀屿分公司、中国联通秀屿分公司、中国铁塔秀屿分公司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印发